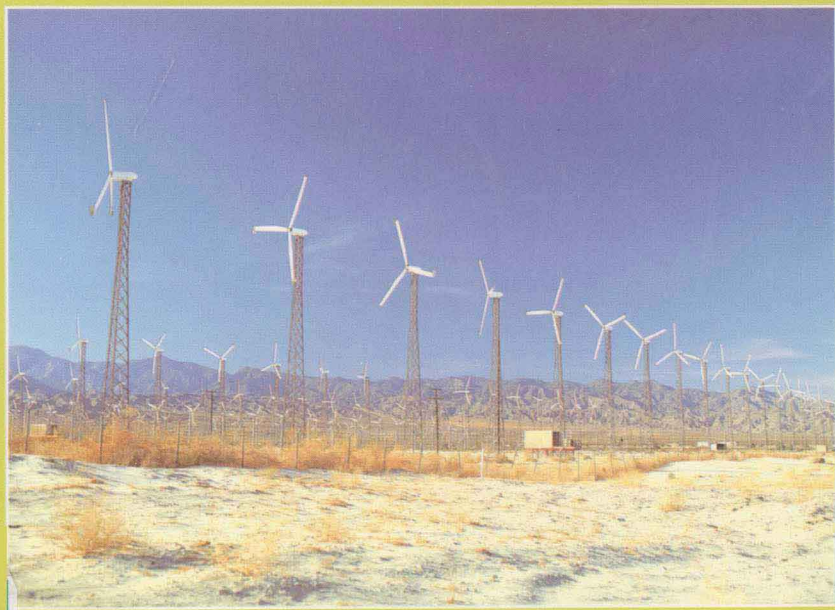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主编：姚靖文（清华大学教授）



中国知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主编：姚靖文（清华大学教授）

中国知识出版社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主 编：姚靖文（清华大学教授）

版 号：ISBN 7-5047-2036-4/F·0761

出版发行：中国知识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年12月

定 价：38.00元

前 言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能源资源缺乏、结构不合理、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日益突出,能源安全问题逐步显现,而加快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已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趋势。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并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为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了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规范了政府和社会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确立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包括中长期总量目标与发展规划,鼓励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和技术开发,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优惠上网电价和全社会分摊费用,设立可再生能源财政专项资金等。

在中国能源与环境形势相当严峻的情况下,该法将引导和激励国内外各类经济主体参与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可再生能源长期发展,使得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逐步占有重要地位,有效地减缓矿物燃料特别是煤炭带来的环境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为了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以供广大能源部门及其他相关工作者参考之用。

本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同时还选编了国外一些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立法情况供读者参考。

相信本书的出版,会给广大读者理解可再生能源法的实质和准确把握可再生能源的国内外立法情况提供有益帮助。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
第一篇 我国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8)
第一章 我国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8)
第二章 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若干问题.....	(16)
第三章 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时展.....	(25)
第一节 技术开发取得长足进步.....	(25)
第二节 可再生能源产业蓬勃发展.....	(32)
第三节 经济性明显改善.....	(47)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55)
第一章 总则.....	(55)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73)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87)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101)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125)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1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7)
第八章 附则.....	(166)
第三篇 国外可再生能源法规介绍	(170)
第一章 美国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	(170)
第二章 欧盟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相关决议.....	(181)
第三章 德国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	(186)
第四章 美国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	(192)
第五章 西班牙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	(210)
第六章 日本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	(232)
第七章 韩国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	(236)
第八章 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	(245)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和能源法相关法规文件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48)
《电力监管条例》	(258)
《中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纲要》	(263)
《中国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优先项目》	(274)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290)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	(3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3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

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调查的技术规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调查结果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汇总。

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结果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能源需求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并予公布。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总量目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展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各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并予公布。

第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

长期总量目标，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制定、公布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技术标准和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国家标准。

对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知识和技术纳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课程。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

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扶持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为当地生产和生活提供电力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技术规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

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第十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行招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是，不得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同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水平。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附加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电网企业输电成本，并从销售电价中回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办法分摊。

第二十三条 进入城市管网的可再生能源热力和燃气的价格，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确定。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活动：

（一）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二）农村、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三）偏远地区和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四）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五）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信贷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金融机构可以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检查时，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生物质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粪便以及城乡有机废物转化成的能源。

(二) 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是指不与电网连接的单独运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

(三) 能源作物，是指经专门种植，用以提供能源原料的草本和木本植物。

(四) 生物液体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甲醇、乙醇和生物柴油等液体燃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篇 我国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第一章 我国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一、能源生产和消费状况

我国是一个能源生产大国，也是一个能源消费大国。2003年，全国商品能源生产总量为16.03亿吨标准煤，比2002年增长16%，其中原煤产量16.67亿吨，原油产量1.7亿吨，天然气产量350亿立方米；2003年发电量1.9万亿千瓦时，比2002年增长15.5%；2003年底发电装机容量为3.85亿千瓦，比2002年增长8.2%。2003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约为16.78亿吨标准煤，比2002年增长13%，其中煤炭占67.1%，石油占22.7%，天然气占2.8%，水电等占7.4%，石油进口达到9700万吨。由于能源需求的强劲增长，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有所提高，比2002年提高1.5个百分点。

二、我国能源面临的主要问题

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人类生产和生活必需的基本物质保障。我国是一个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2002年以来，煤电油运供求关系

明显趋紧，全国出现了大面积的拉闸限电，煤炭供应十分紧张，石油进口量激增。能源供应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从长远来看，能源问题仍将是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从目前能源供需状况来看，我国能源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能源资源约束十分严重。我国常规能源探明总资源量约 8200 亿吨标准煤，探明剩余可采总储量 1500 亿吨标准煤，约占世界探明剩余可采总储量的 10%，主要以煤炭资源为主，石油、天然气比例很小。从人均占有量来看，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分别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70%、10%和 5%。我国水能资源较为丰富，理论蕴藏量和经济可开发量均居世界首位，经济可开发发电装机容量约 4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1.7 万亿千瓦时，水能资源的开发也受到环境、淹没、移民等多种因素的制约。从长远来看，能源资源不足是我国能源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

2.能源供应过分依赖煤炭，环境污染问题十分突出。我国能源供应主要依赖于煤炭，目前煤炭消费点全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67%。这种大量消费煤炭，特别是大量以终端直接燃烧方式消费煤炭，是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目前，全国 90%的二氧化硫排放和大气中 70%的烟尘都是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不仅造成土壤酸化、粮食减产和植被破坏，而且引发大量呼吸道疾病，直接威胁人民身体健康。特别是煤炭燃烧造成二氧化碳大量释放，对气候变化影响很大。能源生产和消费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是目前面临的最紧迫的环境问题，必须加大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逐渐降低煤炭消费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3.能源利用技术落后，利用效率低。目前，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靠消费大量物质资源实现的，我国单位产出的能耗和资源消耗水平明显高于国际先进水平，火电供电煤耗高 22.5%，大中型钢铁企业吨钢能耗高 21.4%，水泥生产综合能耗高 45.3%，建筑物能耗是同纬度发达国家的 2~3 倍，2000 年按当年汇率计算的每百万美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我国为 1274 吨标准煤，比美国、欧盟、日本、世界平均水平分别高 2.5 倍、4.9 倍、8.7 倍和 2.4 倍。初步统计，

我国能源利用总效率约为 32%，比发达国家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能源利用效率低下，能源浪费严重是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我国能源需求分析

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 2020 年使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两番的总体目标，以分行业、分品种能源消费预测为基本思路，综合运用弹性系数、情景分析等多种预测方法，并参考国内外能源机构和专家学者的科研成果，初步预计，在充分考虑技术进步、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努力建设高效、节能型社会的前提下，2010 年能源需求总量约为 23 亿吨标准煤，2020 年约为 30 亿吨标准煤。

从长远发展战略来看，2020 年全面实现小康只是“分三步走实现现代化”发展战略的中间阶段，我国的发展目标是要到 2050 年达到届时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在 2020 年的基础上 GDP 再翻两番，人均 GDP 达到 12000 美元，按照目前的状况来看，能源需求总量将超过 70 亿吨标准煤。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前的能源发展战略不仅要考虑 2020 年前需要多少能源，更要考虑 2020 年以后的能源问题。要可持续地满足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要，除了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全国建设高效和节能型社会外，还必须从现在开始就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问题。

四、我国可再生能源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

可再生能源是指从自然界获取的、可以再生的非化石能源，目前主要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对于水电是否是可再生能源的问题，国际上看法还不一致，多数认为小型水电站为可再生能源，但对小型水电站的规模各国规定也有差别，我国把总发电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称为小水电。

我国可再生能源资源非常丰富，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

水能。据最新复查成果，我国经济可开发的水能资源量为 4 亿千瓦，年发电量 1.7 万亿千瓦时，其中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资源量为 1.25 亿千瓦，分布非常广泛，遍及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600 多个县（市），尤以西南地区最为丰富，占全国的 50% 以上。到 2003 年底，我国已建成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9000 万千瓦，其中小水电装机容量 3050 万千瓦，在建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5000 万千瓦。水电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技术已非常成熟，最具备大规模开发利用的条件。

风能。我国濒临太平洋，季风强盛，海岸线长达 18000 多公里，内陆还有许多山系，改变了气压的分布，形成了分布很广的风能资源。据初步分析，全国约 20% 左右的国土面积具有比较丰富的风能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及其岛屿，西北、华北和东北“三北”地区，特别是新疆和内蒙古，风能资源极为丰富。根据全国气象台风能资料估算，我国陆地可开发发电装机容量约 2.5 亿千瓦，海上风能资源量更大，可开发发电装机容量约 7.5 亿千瓦，总共可开发发电装机容量 10 亿千瓦。这个数据是一个很粗的估算，其科学性和可行性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目前，国家正在组织开展全国风能资源的评价、风电场选址和 30 个大型风电场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这项工作完成后，风能资源量及其分布会更为准确。

我国风电建设始于 80 年代中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全国已建成并网风力发电装机容量 57 万千瓦，此外，还有边远地区农牧民使用的小型风力发电机约 18 万台，总容量约 3 万千瓦。风电设备制造技术和水平也有了很大的进步，已基本掌握了 750 千瓦风机制造技术，并形成了批量生产能力，正在研究和试制兆瓦级的风机设备。特别是近年来风电建设的实践，已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从事风电技术研究、设计和运行管理的技术力量，为我国风电建设的更快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生物质能。生物质能主要有农、林生产及加工废物、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垃圾等。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废物资源分布广泛，其